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财政局文件

喀市财教〔2020〕83号

关于提前拨付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 直达资金的通知

喀什市教育局：

根据喀什地区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（喀地财教〔2020〕54 号）文件精神，拨付你单位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（营养餐）7069.44 万元，支出请列“20502 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。请收到通知后立刻着手编订资金使用计划，办理资金申请手续，请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执行进度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1. 此项资金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

2. 你单位要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，按照直达资金的有关规定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、监督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不得更改资金用途，加快执行进度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

3. 请按照直达资金和预算信息公开的规定做好公开公示工作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4. 请按照《关于喀什地区全面贯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喀党办发〔2018〕30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做好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分配表

2.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绩效目标表

喀什市财政局
2020 年 12 月 25 日

抄送：喀什市审计局

喀什市财政局行政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5 日印发

附件1：

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分配表

区划代码	序号	县（区、县级市）	营养餐
653101000000	1	喀什市	7069.44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		
所属专项		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的通知》喀地财教〔2020〕54号		
中央主管部门		教育部	省级财政部门	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自治区教育厅	具体实施单位	喀什市教育局（本级）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：	7069.44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7069.44	
		其他资金		
总体目标	进一步地优化教育机构，促进教育公平，优化结构、优先保障、深化改革、强化管理，最终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；到2021年底，进一步改善寄宿生营养状况，提高寄宿生健康水平，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负担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绩效指标	项目完成	数量指标	小学享受人数（人）	71389
			初中享受人数（人）	27167
		质量指标	学生覆盖率（%）	南疆四地州农村学生100%享受
		时效指标	2021年12月前完成采购率	100%
			2021年前完成资金执行率	100%
		成本指标	小学生均标准（元/生·	800
			初中生均标准（元/生·	800
			特教生均标准（元/生·	800
	项目效益	经济效益指		
		社会效益指	学生家庭经济负担	有效降低
		生态效益指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学生体质健康	不断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家长满意度（%）	≥95%
学校满意度（%）			≥95%	